

中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95.06.15 94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06.28 9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7.04.24 9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8.04.23 97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03.20 100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05.09 101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05.28 102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03.04 103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06.07 10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06.0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06.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宿舍住宿品質，維護宿舍安寧與整潔，建立良好讀書環境，並配合宿舍管理及輔導考核之實施，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輔導住宿生生活，辦理學生住宿申請、審核及分配事宜，並輔導住宿生成立宿舍自治會，協助執行學生宿舍輔導相關業務。(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三條 住宿生管理乃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及宿舍自治會全體幹部之職責，宿舍值勤由值勤教官與宿舍指導老師共同擔任。
- 第四條 住宿申請規定：
一、大學一年級新生，可優先於入學時辦理住宿申請。
二、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統一於每年三月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
三、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報到後，逕向宿舍指導老師提出住宿申請。
- 第五條 住宿核准優先次序：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考核通過之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
三、經本校體育室推薦之校隊與運動績優生。
四、大學一年級新生申請者採戶籍地離校遠近排序配宿(以確定錄取本校前之戶籍資料為基準)。
五、境外學生。
六、有特殊情形經審查通過並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者。
七、入學前設籍外離島滿 2 年以上者(檢附戶籍證明)。
八、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者(含碩士、博士班學生)，採電腦抽籤。
九、延畢生。
十、碩士專班生。
- 第六條 非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宿舍或住宿。
- 第七條 申請住宿已經核准者，應於開舍後一週內進住，違者視同放棄，視情節予以申誡以上處分。符合註冊假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宿舍寢室經排定後，不得轉讓他人或私自調換，違者取消住宿，並予以處分。

- 第九條 退宿申請暨處分：
- 一、學生經核准住宿，即以住滿一學年（上、下學期）為限，不可在學年中請求退宿、退費（具有傳染病者除外）。
 - 二、學年中私自退宿應予處分，且不得退費及再次申請住宿。
 - 三、因個人因素嚴重影響宿舍安全、安寧、衛生及妨礙其他住宿生之生活作息者，應退宿，並不得再次申請宿舍。
 - 四、學期間，違反宿舍規定，達申誡一次處分者，取消住宿申請資格；達申誡二次以上處分者，視情節輕重，得勒令退宿。
 - 五、大學一年級新生於適應期(行事曆上課日起一個月)內提出退宿申請，不予處分，並依規定退還三分之二住宿費。
- 第十條 寒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須重新分配宿舍，按規定時間進住。
- 第十一條 學生搬出宿舍時，應將寢室及公共區域打掃乾淨，並向自治會點交寢室公物。
- 第十二條 宿舍公物不堪使用時，由使用人或室(樓長)填寫修繕申請，舊品應交由宿舍指導室轉交總務處事務組處理。公物不正常損壞，屬個人使用者，由個人賠償；屬全室共用者，由全室賠償。
- 第十三條 各寢室分別推派一員擔任室長，負責執行寢室管理相關事宜，寢室內及公共區域之整潔，由全室同學輪流打掃，輪值表送交指導老師備查。
- 第十四條 宿舍整潔由住宿服務組及宿舍自治會實施評比，評選優劣之寢室分別予以獎懲。
- 第十五條 基於宿舍正常作息，維護住宿品質，晚間八時三十分至次日凌晨六時為宿舍「安寧時間」，各寢室須保持肅靜，每晚十二時熄寢室大燈。
- 第十六條 為維護住宿安全，宿舍每晚十二時至次日凌晨六時實施門禁，深夜十二時後進、出者依規定須自主簽名述明事由，並依宿舍門禁及晚點名規範辦理。
- 第十七條 為提昇宿舍生活品質，推動宿舍業務，宿舍指導老師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得依程序訂定「宿舍生活公約」，經學務處核定後實施，其內容不得與本辦法相牴觸。決議通過之「宿舍生活公約」由全體住宿生共同遵守，違者視情節予以申誡以上處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